



農 · 業 · 要 · 聞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持續推動，鼓勵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對已簽約種稻大佃農將予緩衝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表示，針對某報載『小地主大佃農喊停，政府跳票』乙節，該署指出該則標題過度延伸，特予澄清。目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大佃農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如飼料玉米、青割玉米、牧草等作物，並未停止，且加強辦理。至於暫停大佃農種植水稻案件之申請，係因大佃農水稻面積快速增加且繳交公糧數量偏高，經專家學者提出種稻大佃農由政府補助租地，又享有高價收購享有雙重補助之不合理現象，應予檢討。

該署為因應研議政策調整措施，自7月5日起針對「小地主大佃農」新簽訂農地租賃契約者，暫停大佃農種植水稻案件之申請，俟調整輔導措施確定後再恢復申請，惟對於7月4日以前於當地農會完成契約簽訂者，仍按原規定辦理。

大佃農種稻同時享有公糧收購及租金補助雙重補助，外界建議調整

農糧署說明，自98年起實施「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連續休耕地租賃措施，以調整農村勞力結構與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截至本(101)年5月底止，大佃農1,146人，總體經營規模達9,470公頃，其中種植水稻大佃農714人，面積7,681公頃占81%，經統計近7成繳交公糧。該種植水稻部分，除大佃農可辦理計畫、輔導及餘糧等公糧收購，政府並協助大佃農給予地主每期作每公頃4萬元之

租地給付。本(101)年臺灣農村經濟學會邀集產官學界籌開4場系列座談會重要結論之一，提及「小地主大佃農」種植水稻並繳公糧，有雙重補貼現象及具鼓勵種稻誘因，籲請政府修正。爰對於水稻種植面積增加，急需通盤檢討加以導正。

該署指出，對於暫停7月5日以後大佃農種植水稻新簽訂契約案件之申請，但對於7月4日以前大佃農已向農會申請者，仍予接受，並按原規定辦理；另對於98、99年已簽約種稻之大佃農，如其原訂租約三年則將陸續將屆者，該署正研議給予續約之緩衝輔導措施，刻與大佃農研商中。

檢討活化休耕政策，一併調整租賃種稻誘因

農糧署進一步說明「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是鼓勵大佃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大佃農應朝向栽培特色品種、建立品牌化等高品質及企業化生產。該署對大佃農種稻之輔導措施，將朝此政策目標辦理。另目前已針對申請水稻之大佃農的合理輔導措施進行研議。於完成後公布。(摘錄自101.07.18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550號)

結合綠能 發展高效節能之創新農產業

為推動「黃金十年」願景中，有關「結合綠能，發展高效、節能之創新農產業」施政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今(8)日上午9時，舉辦「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國際趨勢發展論壇」，邀請專家學者演講

有關高效、節能設施設備之研發和應用專題，進行知識分享和經驗交流。

農委會指出，本次論壇由該會陳主任委員親臨致詞揭開序幕，國內產官學研界共約百人與會。會中特邀請日本千葉大學園藝學部後藤英司教授，來台分享日本植物工場設計概念，亦安排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沈聖智副教授，及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蘇忠楨助理教授，說明國內高效節能之創新農產業應用現況。

農委會說明，植物工場是利用環境調控方式在設施內進行植物的栽培生產，分為太陽光利用型、完全人工照光型及自然與人工光併用型三種。生產過程可不受氣候影響，也可減少化學農藥與肥料的使用，對環境友善，生產的農產品也讓消費者吃得安心。日本的節能農業技術相當先進，植物工場就是其技術應用的一項代表，由後藤教授說明日本的經驗。而節能技術在漁業上的應用，是由成功大學沈副教授說明該校研究團隊研發的新式LED集魚燈。該新式集魚燈比起傳統集魚燈，不僅效果更好，且更具備低耗電與低污染的優點。台灣大學蘇忠楨助理教授則說明動物科學研究所團隊所共同研發的畜牧業沼氣處理技術，可回收畜產過程中的沼氣，除減少溫室效應與異味外，更能將回收的沼氣重覆利用，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農委會表示，本次論壇順利圓滿且成果豐碩，希望藉由國內學研機構和日本專家的知識經驗交流與分享，推廣節能減碳概念，並具體落實。鼓勵農業科技與綠能技術結合，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創新農

業發展，使農業繼續邁向「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目標。(摘錄自101.08.08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562號)

國內化學肥料價格調整 係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與政府編列經費額度無關

有關立法委員於昨(13)日記者會指政府減編補貼經費，導致肥料上漲乙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鄭重澄清事實並非如此；該會表示，國內化學肥料價格漲跌，主要受國際原物料價格牽動，與政府編列經費額度無直接關係；政府為照顧農民，現仍吸收大部分的肥料價格漲幅。至於本(101)年度原匡列預算額度可能不足部分，該會當陳報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撥付，請農友不必擔心。鑑於近年來研究結果均顯示，過度施肥對作物產量、品質未見助益，反而對自然環境造成污染。該會特別呼籲，請農友採合理化施肥，既可節省成本、增進作物健康，又能維護農業環境永續發展。

受國際製肥原物料價格影響，調整國內肥料價格

農委會說明，國內製肥原物料均仰賴進口，為避免凍漲衍生缺肥危機，於97年5月30日，隨國際行情調整國內肥料價格，並由政府吸收大部分漲幅，反映至農民購肥價為15%。99年國際製肥原物料回跌，優先調降農民購肥價，至100年國際製肥原料價格反彈上漲，除由政府基金增加補貼吸收，少部分反映至農民售價，至100年底累計補貼達150億元。

農委會表示，本(101)年以來，11種化學肥料仍由政府持續補貼，最近一季氮

肥主要原料液氨國際價每公噸上漲228美元，漲幅42%，截至7月，政府補貼漲幅比例平均達87%，另13%反映至農民購肥價，亦即本年7月補貼肥料仍高於97年5月30日之水準。由於政府高額補貼，造成本年度1至6月政府補貼之11種肥料售出45萬公噸，比去年同期增加2.5萬公噸，農民用肥量反而增加；另該會農業改良場亦指出，高氮肥料增加稻作倒伏風險，因此本年8月份，針對高氮肥料及高補貼比例肥料調整價格，目前每包仍補貼88至265元，本次農民購肥價每包調整10至20元，以二期稻為例，每公斤成本增加0.06元；蒜頭每公斤增加0.07元，增加成本有限。

政府延續肥料補貼，政策未改變

農委會強調，政府在整體資源有效運用下，基於政策延續，仍努力維持肥料價格穩定，照顧農民。101年化學肥料補貼預算匡列21.8億元，係估列概算，倘國際製肥原物料持續上漲，原匡列預算不敷支應部分，該會將報行政院增撥經費，補足預算缺口，以照顧農民，請農民珍惜肥料適量施用。(摘錄自101.08.14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565號)

農委會籲地方政府共同攜手合作 善用休耕地發展地區特產

本(6)日報載，有農業縣市指無力編列

活化休耕地種植地區性特產之配合款乙案，農委會指出，為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該會正研擬新的替代計畫，該計畫對於休耕田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如飼料玉米、小麥、經濟林或有機作物等所需補助之經費仍由中央負擔，僅有種植具區域性之「地區特產」作物，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因地制宜評估選定，其補助大部分由中央支應，地方僅編列部分配合款辦理。本項措施有助於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發展地區特色農產；另一方面，藉由中央及地方共同督導，防範產銷失衡，可讓經費資源分配作更合理的應用。

考量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程，102年由中央全額負擔作為緩衝

農委會表示，該項轉作地區特產之措施，在102年度考量地方政府當年預算已完成編列，因此，新計畫規劃102年為實施緩衝期，即明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其種植獎勵仍由中央全額補貼，103年起地方政府才需負擔該項配合款；惟如明年有發生產銷失衡之情形，則請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產銷調節費用，與中央共同協力處理，可彰顯其對當地農業之重視。本案該會將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溝通，俾利新計畫能順利推動，以活化休耕農地，並創造產值及就業機會，提升產業競爭力。(摘錄自101.09.06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583號)

節能

成就美麗家園

今年6月10日起，三階段調整電價後，每月超過330度的度數才適用新費率，120度以下及121~330度都用原來的費率來計算。

營造綠生活，持續落實生活節電

冷氣不外洩、冷氣室溫24-28度

照明節能、能源效率分級、少看電視多運動，你將擁有最酷(cool)的一夏！

更多節能訊息請上 EnergyPark 節約能源園地<http://www.energypark.org.tw/>

